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836號

原告 陳智瑋

被告 王淑嫻

訴訟代理人 白瑋宏

被告 旺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承賢

訴訟代理人 李忠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5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1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淑嫻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6時41分許，駕駛被告旺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旺來公司)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羊世界牧場停車場時，不慎碰撞停放於上址由原告所駕駛、訴外人大勇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勇公司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，大勇公司業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)，致系爭

01 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。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
02 臺幣(下同)9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維修2日無法營業，依北部
03 地區遊覽車行情每日約8,000元至1萬2000元，中間值為1萬
04 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日之營業損失2萬元。為此，爰依
05 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6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000元。

07 三、被告之答辯：

- 08 (一)被告旺來公司則以：對於本件事事故應負賠償責任不爭執，
09 但針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。營業損失部分，應確認原告是否
10 有GPS的定位及無受讓大勇公司債權。
11 (二)被告王淑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2 或陳述。

13 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
14 理由要領如下：

15 (一)系爭車輛維修費12,100元部分：

- 16 1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1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
19 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
20 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21 議參照)。
22 2. 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
23 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
24 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
25 定，營業用車折舊年限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
26 之438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
2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僅記
28 載維修項目為左後照鏡拆裝、更新、噴漆，金額合計為9,00
29 0元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，依民事訴訟
30 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車輛修復之工資、零件、烤漆
31 比例應為1：1：1，即零件、工資、烤漆費用各為3,000元。

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20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0元(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0.1 = 300$ 元)，加計工資3,000元及烤漆3,000元，合計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繕費用為6,300元(計算式： $300 + 3,000 + 3,000 = 6,300$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營業損失2萬元部分：

1. 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。

2. 經查，本件系爭車輛係作為旅客運送使用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，致其載送旅客，受有2日之營業損失，雖未提出維修日數相關資料為證，惟審酌車輛發生本件事顧即無法使用，復進廠維修考慮往返、工時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2日尚屬合理。次查，原告主張遊覽車運送旅客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約1萬元，業據其提出遊覽車司機工時表(業績)、車輛調派紀錄表、出勤紀錄表為證，亦無違市場行情，應可採信。然系爭車輛不能營業之期間內亦同時免於油資、高速公路通行費及車輛保養等成本支出，自亦減省營業成本，故扣除系爭車輛之營業支出等成本後，始為所受營業損失。參酌112年之同業利潤標準，代號4939--12遊覽車客運之淨利費用率為24%，則於扣除營業成本後，系爭車輛每日營收為7,600元(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 \times 76\% = 7,6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2日之營業損失即為1萬5200元(計算式： $7,600 \times 2\text{日} = 15,2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萬1500元(計算式： $6,300 + 15,200 = 21,500$ 元)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